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
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等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17 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注册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等事项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股东会决

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即注册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同时，为更高效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明确对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以下两项授权：

1.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 如相关监管规则在有效期内发生修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届时适用规则调整发行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延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是否能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五）《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